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NINE DRAGONS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9)

授出購股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發出。

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根據於2006年2月12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已向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劉晉嵩先生(「承授人」)授出3,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惟須待承授人採納後，方可作實。購股權將賦予承授人權利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3,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股份」)。

有關授出購股權之概要如下：

| | | |
|-------------|---|---------------|
| 授出日期 | : | 2009年8月3日 |
| 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 : | 每股8.43港元 |
| 授出購股權數目 | : | 3,000,000股購股權 |
|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 : | 每股8.43港元 |

購股權之有效期：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限由授出日期起計5年，並將於有關購股權期限終止時失效。

承董事會命
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鄭慧珠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張茵女士、劉名中先生、張成飛先生、張元福先生、劉晉嵩先生及高靜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惠珠女士、鍾瑞明先生、鄭志鵬博士及王宏渤先生。

* 僅供識別